

# 内乡县物价局文件

内价[2007]51号

## 关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县市政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物价局宛价函[2007]44号《关于内乡县城生活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和内乡县人民政府内政[2007]88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城生活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详见附表）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你局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的有关规定，收费资金实行

113

“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

二、你局在收费前应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征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为保证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努力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四、本批复自二〇〇八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附：内乡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政府办、建设局、本局各股室所存档

124

附件：

### 内乡县城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项目	标准
一	城市常住居民（含暂住居民）	2元/人/月
二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按实际在册人数（含临时工）； 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30元/人/年 3元/人/期
三	宾馆、旅店、医院	3元/床位/月
四	餐饮业	300 m <sup>2</sup> 以下（含300 m <sup>2</sup> ）3元/m <sup>2</sup> /月； 300 m <sup>2</sup> 以上超出部分按2元/m <sup>2</sup> 征收
五	洗浴业	1元/m <sup>2</sup> /月
六	运输业	货运车辆6元/吨/月； 客运车辆1元/座/月； 经营煤炭、石灰、水泥的车辆60元/辆/月；
七	商场、超市、沿街门店及歌舞厅、 影剧院、网吧、茶吧、酒吧等休闲 娱乐服务场所	100 m <sup>2</sup> 以下（含100 m <sup>2</sup> ）2元/m <sup>2</sup> /月； 100 m <sup>2</sup> 以上超出部分按1元/m <sup>2</sup> /征收
八	室外摊点	固定摊点1元/摊/日； 流动摊点2元/摊/日； 早夜市摊点50元/摊/月
九	煤炭、石灰制售点、各类修理点、 屠宰点、车辆冲洗点、锯台、废品 收购点；	50 m <sup>2</sup> 以下（含50 m <sup>2</sup> ）60元/点/月； 50-100 m <sup>2</sup> （含100 m <sup>2</sup> ）80元/点/月； 100 m <sup>2</sup> 以上100元/点/月
十	室外建材、物料（如砂石、水泥、 木材、机砖、混凝土制品）场地； 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站）、专业 市场、加油站	500 m <sup>2</sup> 以下（含500 m <sup>2</sup> ）1元/m <sup>2</sup> /月； 500 m <sup>2</sup> 以上超出部分按0.5元征收
十一	商业宣传庆典	100元/次
十二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代运费20元/吨 建筑垃圾自运费10元/吨

